

# 晋城市政协委员提案面商记录表

承办单位：晋城市民政局

提案编号：第 267 号

委员姓名	郭晚平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13903565919
提案主要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一步完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li> <li>2. 建立农村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li> <li>3. 探索降低农村养老费的途径</li> <li>4. 探索引入以房养老、以地养老试点</li> </ol>					
答复意见要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整合提升乡镇敬老院</li> <li>2. 不断强化对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政策扶持和运营管理</li> <li>3. 做好困难老年人兜底保障工作</li> <li>3. 落实税费优惠</li> </ol>					
办理情况（划勾）	A 类	✓	B 类		C 类
委员意见和要求：					
<p style="font-size: 2em; margin: 0;">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签字：郭晚平</p>					
面商时间	2023年7月26日		面商地点	妇幼保健院	
面商人	王雪娥		联系电话	2566249	

# 晋城市民政局

---

A类

## 关于对市八届政协二次会议第267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郭晚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和改进农村养老工作提高农村老年人生活保障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整合提升乡镇敬老院。关闭入住人数在20人以下的敬老院，对那些小、散、软的乡镇敬老院进行撤销合并，整合发展区域性养老中心，以提升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水平。同时，2016-2018年，累计下拨1510万元用于全市敬老院消防设施改造，为全市特困老年人养老服务提供了安全保障。目前，阳城已完成对乡镇敬老院的整合工作，整合后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可为老人提供更好的养老服务环境。沁水县也启动了公办养老机构提质升级，对全县原有的7家公办敬老院进行撤并整合，保留县城中心敬老院、3个乡镇敬老院作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统一由沁水县养老事务管理服务中心运营管理，打造了

---

“1+3”公办养老服务模式，切实提升农村特困供养对象的生活质量。

**二、不断强化对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政策扶持和运营管理。**农村日间照料中心作为农村养老的重要载体，为了使农村日照更好地发挥作用，我们不断采取措施来强化日照的运营管理。一是实行分类管理。对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行标准进行细化明确，按提供用餐和不提供用餐划分为照料中心和活动中心。二是强化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经费保障。各县（市、区）按照标准足额配套了运营经费。三是规范日间照料中心运行管理。下发了《晋城市民政局关于加强城乡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农村日照为老年人提供每日一餐（有条件的可以提供一日两餐或者三餐）。要科学制定老人伙食费，伙食补贴不搞一刀切，实行无偿和低偿服务，要对70周岁以上的孤寡老人、空巢老人、特困老人予以重点照顾。各县（市、区）民政局可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制定出伙食费补贴的统一标准，明确补贴对象范围和补贴标准等。各照料中心伙食收费情况应上墙张贴公布。照料中心全年提供用餐时间不得少于120天。同时，鼓励各县（市、区）积极探索符合老年人助餐服务实际的运行模式。日间照料中心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各项服务管理规章制度，规范活动台账，做好活动记录。四是加强对日照的考核。对各村（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行情况实行

按季度考核机制，各县（市、区）民政局结合季度考核情况进行年终评定，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并按照评定结果发放相对应的运营补贴。五是积极探索日间照料中心新的运营模式。鼓励各县（市、区）充分利用养老机构资源，探索“敬老院+日间照料中心”、“社会力量+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模式，充分发挥日间照料中心社会效应。目前，泽州、阳城、高平已开展有效尝试。

**三、切实做好困难老年人兜底保障工作。**逐年提升特困老年人救助水平，截至 2022 年底，全市共有 14690 名老年人纳入了城乡低保保障范围，共有 5583 名老年人纳入了特困供养。建立了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不断加强对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服务。目前，城乡低保家庭中的高龄老人，每人每月补贴标准为 70 元，城乡低保家庭中的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标准为 100 元。

**四、落实税费优惠政策。**2013 年，市政府就出台政策，我市住养型养老机构享受税费和水、电、气、热等优惠政策。在此基础上，2021 年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名义联合印发了《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减免优惠政策，明确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政策。

五、农村以房养老暂不可行。作为一款保险产品，根据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指导意见》投保人群应为60周岁以上拥有房屋完全独立产权的老年人。目前政策环境下，农村土地和宅基地都属于集体土地，农民只有使用权，没有完全独立产权。我们会支持金融企业拓展适合老年人的投资、理财、保险等金融产品。

感谢您对养老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领导签字：



承办人员：王雪娥

联系电话：2566249

